

学生家长擦亮眼 “入学后门”是陷阱

每逢学校开学之时,孩子的入学问题往往会成为让家长头疼的难题。为了让孩子受到更好教育,家长绞尽脑汁也想让孩子进入重点学校。没有本地户口也没有学区房又想让孩子进入重点学校,家长便动起走捷径的念头,想通过疏通关系为孩子铺平上学道路,不料被一位“有门路”的朋友骗走了近万元钱。不久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理此案,这位“有门路”的朋友最终受到法律惩罚。

一次酒桌上,刘某与韩某结识,几次聚会之后两人成为好朋友。酒席间,几轮推杯换盏后,韩某向刘某诉说起近日的烦心事。原来,韩某孩子没有苏州本地户口,家里也没

有学区房,担心孩子不能入学。他曾经无意间听刘某说过他有一个朋友在重点学校当教导主任,有些路子,便试问刘某能不能联系上这位教导主任走走关系。刘某满口答应,说自己会想办法帮忙解决。其实,刘某与那位所谓重点学校教导主任朋友早已失去联系,自己根本没有能力解决韩某孩子入学难题。但听到韩某求助于他,又想到自己近日因赌博手头不宽裕,刘某便想借此骗韩某一笔。于是,他拍着胸脯对韩某说,只要1万元就可以把孩子弄进重点学校。韩某一听欣喜若狂,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一笔钱塞到刘某手中,连声道谢。

几天后,刘某给了韩某一纸伪造的录取通知书。毫不知情的韩某带着孩子拿着这份重金得来的“录取通知书”兴冲冲地去学校报名,结果被学校识破。韩某一下子懵了,回过神来连忙拨打刘某电话,却始终无人接听。这时韩某才意识到,自己这位所谓“朋友”很可能是个骗子,随即报警。民警立刻对刘某进行布控,最终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目无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手段,骗取他人钱财,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取得

被害人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判决刘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官提醒:家长应该时刻保持理性的态度。这些骗子之所以能得逞,不仅是因为他们善于利用各种机会伪装自己的身份和能力,更是因为他们准确把握部分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恨不得路的心。可怜天下父母心,可以理解,但不要轻信所谓“能人”的谎言。这些“能人”编得天花乱坠的谎言,其实根本经不起推敲。“托关系”、“走后门”、“入学捷径”其实都暗藏陷阱。希望广大学生家长擦亮眼睛,保持理性,不要上当受骗。

(李惠峰 金刚)

打中新股真开心 搞错帐号一场空

王某申购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中签,却因为将准备金汇入错误账号中,导致被系统认为放弃认购。王某一气之下将某证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因申购失败造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近日,苏州市中级法院对该案进行二审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是通过被告证券公司提供的一款手机APP系统进行新股申购操作的。而他在该证券公司同时拥有两个证券账户,分别为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申购新股时,该APP系统自动

选择了符合条件的信用账户。中签后,证券公司及时将中签信息及缴款账户信息以短信方式通知王某。谁知,王某没有留意中签的具体账户,将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到普通账户中,结果导致申购失败。王某认为,将准备金汇入普通账户是其以往申购新股的惯例,证券公司收到款项未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存在过

错,应赔偿其可得利益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欲申购深圳市场新股,须于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的两日前,即T-2日前的20日内,日均持有深交所市值1万元以上。王某明知在证券公司有两个账户,应当仔细核对是否符合申购条

件。他在申购时普通账户中并没有深交所市值,只有信用账户符合条件,因此证券公司的手机APP自动选取信用账户符合规定,且证券公司已将中签信息及应缴账户的信息通知王某。在此情况下,王某未将准备金汇入信用账户造成相应的损失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证券公司对此并无过错。

法官提示:现如今,民众对金融活动参与度日益加深,申购新股成为投资新宠。但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必须对股票市场较为复杂的规则有所了解,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是委托关系,不能因为委托了证券公司便万事大吉。否则,因为投资者不熟悉股市规则而造成损失,只要证券公司已尽到受托人的忠实履行受托事项的义务,投资者就无权再要求承担损失后果。广大投资人还应以熟知游戏规则,提高自身风险防范能力为要。

(李斌 肖佳)

业主与物管 如何体现权利与义务对等?

你是否遭遇过邻居违规装修的烦恼?你是否因不满物业服务而拒绝缴纳物业费?业主拒交的“维权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近日,昆山市法院调解中心审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黄先生在昆山某小区拥有一套房产。2009年,他签署了《某小区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其中约定,按规定向房屋业主、使用人和其他应付费人收取有关管理费。此后,昆山某公司代表黄先生所在小区的全体业主,与昆山某物业公司签订《某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约定物业公司接受委托对黄先生所在小区实行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2012年6月30日零时起至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与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合同终止。协议还约定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此后,因黄先生未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公司将黄先生告上法庭。

庭审中,被告黄先生辩称,他家

相邻业主占用公共区域违规装修,他曾向物业公司反映该情况,但目前问题仍未解决,因此他不愿缴纳物业费。而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工作记录表反映,物业公司就黄先生反映的问题已要求责任业主停工,开具停工单,并报城管部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是昆山某公司代表黄先生所在小区的全体业主与

物业公司签订的,包括黄先生在内的全体业主享有该合同的权利,并受该合同约束。原告物业公司已依约实际履行物业服务行为,被告黄先生作为该物业服务范围内的业主有义务按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用。最终,法院依据协议判令黄先生支付相应的物业费并承担违约付款的责任。

法官点评:随着生活水平不断

提高,人们对生活的美好追求日趋多元化,物业服务作为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更受关注。为了保障业主和物业公司双方权利,必须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同时双方依约履行好各自义务。本案中,黄先生拒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的理由为相邻业主违规装修行为,认为邻居装修严重影响其生活。但物业公司在接到投诉后,对该业主违规行为处理,并报城管部门,已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义务。黄先生也应该履行缴纳物业费的义务,这才是权利义务对等的体现。

(金刚)

企业名号纠纷起 “红蚂蚁”起诉市监局

你一定听说过“红蚂蚁装潢公司”,但是否知道在昆山有两家“红蚂蚁”公司?近日,一家红蚂蚁公司因为名称归属问题,到昆山市法院打行政官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江苏红蚂蚁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0日,并于2004年在昆山设立分公司。无独有偶,上海也有一家上海红蚂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日,经营范围与江苏红蚂蚁公司类似,主要涉及装潢装饰领域。更巧的是,上海“红蚂蚁”公司在2009年也在昆山设立分公司。从此,这两家“红蚂蚁”开启了一轮抢商号、商标权的法律之争。

江苏红蚂蚁曾在2012年、2014年通过上海、昆山两地法院寻求司法救助,最终法院确认上海红蚂蚁

有商标侵权行为,应在日常使用中不得简化、突出使用名称中的“红蚂蚁”。但法院同时认定,上海红蚂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将“红蚂蚁”文字注册为企业字号使用的行为已经生效,可以使用“红蚂蚁”文字作为企业名称。

2015年6月24日,江苏红蚂蚁公司向昆山市场监管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认为昆山市场监管局作为企业登记机关,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尽到法定审查义务,其核准上海红蚂蚁昆山分公司之设立登记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应当予

以纠正。昆山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书》,驳回江苏红蚂蚁公司的申请,决定保留上海红蚂蚁昆山分公司的名称权利。由此,江苏红蚂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决定。这起案件中的争议点在于市场监管局的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上海红蚂蚁昆山分公司作为“分公司”,是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也就是所谓

“非独立法人”,其商号应包含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行政区划、组织形式,该名称不包含行业特征及区别性词语,因此不存在将“红蚂蚁”作为其字号予以登记注册的事实。因此,昆山市场监管局也无需在登记时对该分支机构名称进行审查。其次,关于江苏红蚂蚁主张的“上海红蚂蚁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昆山市场监

管局考量之前多次的司法认定结果等事项后,决定保留其名称权利,并未违反规定。

法官提示:在商业竞争领域,由于商号尤其是知名商号、老字号引发的争议日益增加,除了商号所有权人意识增强外,市场上“傍名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日益多发。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权利人应做好登记确权、日常维权等工作,同时,行政机关在处理争议决定时,应严格依法依规,遵守程序,满足实体和程序的双重公正。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是衡量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重要标准,也是行政机关自我保护的重要方式。

(昆法 金刚)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商品 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秋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销售花生被诉 商标侵权 证明“合法来源” 给予免赔

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受理了一批案件。四川省百世兴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起诉吴江横岗镇、盛泽镇等地多家超市,称这些超市销售的麻辣酒鬼花生米、乐口香花生等多种商品侵害了其注册的“酒鬼”商标。

原告百世兴食品产业公司创立于1998年,是一家主营食品饮料等产品的企业,百世兴酒鬼花生是一款比较受消费者青睐的休闲食品。2003年,原告公司申请注册了“酒鬼”商标。后经调查发现,数家超市未经百世兴公司许可,在各自经营场所内销售涉嫌侵犯原告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此,百世兴食品产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理,有的超市同意接受调解与原告和解,有的超市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有的超市则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为什么看似相同的案件却有着不同的判决结果呢?那是因为部分超市提出了“合法来源”抗辩,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原告公司诉横岗镇某超市的案件中,被告超市向法院陈述其进货时查验了上家嘉善商城某食品经营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提供了上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进货时的送货单。送货单中商品标注的条形码与公证实物上的条形码一致,送货单均加盖“嘉善商城某食品经营部”印章。对此,上家嘉善商城某食品经营部也出具情况说明,认可被告超市的花生确系向该经营部采购。

根据以上证据,法院认为被告超市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该案中,被告不能再销售涉案商品,但无需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可以不赔偿经济损失。但是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是需要证据证明的。商家在进货时要选择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以合理价格购进产品。对食品、酒水等还应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送货单上要注明进货的物品名称、型号等,单据要有供应商的盖章。进货时尽量和供应商签订正规合同,事先对于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争议进行约定。同时,保留好合同、送货单、发票等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或者在诉讼中可以提出“合法来源”抗辩。(徐娟 陈雅芳 龙飞)